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全字第30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莊昀昇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贏根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黃泳瑋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黃雅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假扣押，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4甲類
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為相對人2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2人之
財產於新臺幣柒萬肆仟零柒拾壹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聲請人以新臺幣貳萬壹仟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4甲類
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為相對人黃雅鈴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黃
雅鈴之財產於新臺幣陸萬肆仟零玖拾陸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2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柒萬肆仟零柒拾壹元或將聲
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第一項之假扣押。

相對人黃雅鈴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陸萬肆仟零玖拾陸肆仟零柒
拾壹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第二項之假
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01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
02 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3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另請求及假扣原因應釋明之。前
04 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5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6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07 別定有明文。

08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已請求相對人2人連帶清償借款新臺幣
09 （下同）74,071元及利息、違約金；另已請求相對人黃雅鈴
10 清償借款64,096元及利息、違約金（本院115年度重簡字第5
11 44號），並就此金錢之請求聲請假扣押等情，此有聲請人提
12 出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切結書、授信約定書各
13 2件為證，顯已就「金錢之請求」為釋明。另就「假扣押之
14 原因」，聲請人另提出相對人贏根生技有限公司所在地現場
15 查訪照片暨遭退件之催告函及相對人黃雅玲之催告函，釋明
16 相對人贏根生技有限公司有移往遠地而逃匿無蹤之情事及相
17 對人黃雅鈴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其現存之既有
18 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事，然本院認其就所述假扣押
19 之原因，雖已釋明但均有所未足，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
20 以代釋明，本院認為擔保足以補其釋明之不足，是其假扣押
21 之聲請，應予准許，爰分別裁定如主文第1、2項所示；另依
22 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記載相對人供擔保或將請求之金
23 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如主文第3、4項所示。

2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7 法 官 趙義德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3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3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02 書記官 張裕昌